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3號

原告 張芳寧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林張麗雀

被告 張麗卿

被告 張竹均即張麗桂

上列原告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（3,800,000×1/4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0,35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晴維